

证券代码：835808

证券简称：星成电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08	星成电子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余姚市三七市镇安捷西路18号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朱成贵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刘雪松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六）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846,623.04 元，未分配利润为 3,735,275.85 元，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5.59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安捷西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宏璋 联系电话 / 传真：0574-62925968/0574-62925967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安捷西路18号 邮编：315400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